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太仓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地下管线交互场景数据汇聚治理、脱密脱敏对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地下管线交互场景数据汇聚治理、脱密脱敏对接服务，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148.516249万元，资产总额为4352.1563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若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

